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8,583	108,003
服務成本		(52,278)	(61,987)
毛利		16,305	46,016
其他經營收入	4	12,281	6,3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06)	(2,730)
行政管理費用		(14,110)	(12,640)
其他經營支出		(4,921)	(22,653)
財務費用	5	(602)	(5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除稅前溢利		3,147	13,72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497	(2,280)
本年度溢利	8	3,644	11,4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6)	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58	11,451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33 港仙	1.0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887	3,025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	13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0	—
		<u>2,187</u>	<u>3,15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1,955	27,7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2	25,00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014	70,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	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6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57	3,745
		<u>128,461</u>	<u>103,6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44	8,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6,207	32,254
已收預付款		7,308	16,839
保證撥備		947	1,41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152	6,950
應付所得稅		1,866	2,201
銀行借貸		11,449	11,187
		<u>74,973</u>	<u>78,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88</u>	<u>24,827</u>
		<u><u>55,675</u></u>	<u><u>27,98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529	5,460
儲備		49,146	22,523
		<u>55,675</u>	<u>27,983</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60	22,905	1,904	1,200	4,215	(19,152)	16,5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	2	11,449	11,451
轉撥	—	—	175	—	—	(17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0	22,905	2,079	1,200	4,217	(7,878)	27,9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	(86)	3,644	3,558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069	23,475	—	—	—	—	24,544
— 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410)	—	—	—	—	(410)
轉撥	—	—	360	—	—	(36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29</u>	<u>45,970</u>	<u>2,439</u>	<u>1,200</u>	<u>4,131</u>	<u>(4,594)</u>	<u>55,675</u>

附註：

### (a) 一般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分配部份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已繳股本。

###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乃是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本公司所欠其款項而產生。由於所豁免欠款實質上等同於向本公司注資，因此將其計入股本儲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及綜合服務、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 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對二零零九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改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報告分部之披露資料之重新調整,亦無導致分類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於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付款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系統安裝及開發之收入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淨款項(扣除銷售稅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開發	63,981	105,697
專業服務收入	4,602	2,306
	<u>68,583</u>	<u>108,003</u>
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3	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21	—
利息收入	33	112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52	1,422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32	2,291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1,311	—
其他收入	59	189
增值稅退款(附註)	4,740	2,259
	<u>12,281</u>	<u>6,300</u>
總收入	<u><b>80,864</b></u>	<u><b>114,303</b></u>

附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其數額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602</u>	<u>559</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分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使用的主要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分為兩分部—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63,981</u>	<u>105,697</u>	<u>4,602</u>	<u>2,306</u>	<u>68,583</u>	<u>108,00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728</u>	<u>17,630</u>	<u>1,329</u>	<u>1,947</u>	<u>7,057</u>	<u>19,577</u>
利息收入					33	112
未分配收入					213	216
未分配費用					(3,554)	(5,612)
財務費用					(602)	(5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7</u>	<u>(2,280)</u>
本年度溢利					<u><u>3,644</u></u>	<u><u>11,44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77,043</u>	<u>97,674</u>	<u>1,396</u>	<u>3,359</u>	<u>78,439</u>	101,03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	3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57	3,745
— 其他					523	1,746
資產總值					<u>130,648</u>	<u>106,85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1,215</u>	<u>49,042</u>	<u>858</u>	<u>3,696</u>	<u>42,073</u>	52,73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152	6,950
— 應付所得稅					1,866	2,201
— 銀行借貸					11,449	11,187
— 其他					10,433	5,795
負債總額					<u>74,973</u>	<u>78,871</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內部資源分配而言：

- 除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按呈報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分析。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8	251	7	8	—	—	95	259
折舊	587	716	18	21	450	780	1,055	1,51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53	—	4	—	—	7	57	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04	13,867	904	—	—	—	4,008	13,867
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27	—	—	—	—	—	2,72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	2,634	—	—	442	3,193	782	5,8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31	—	131	—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52)	(231)	—	(1,191)	—	—	(5,152)	(1,422)
回撥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1,311)	—	—	—	—	—	(1,311)	—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32)	(2,291)	—	—	—	—	(832)	(2,2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	—	—	—	(121)	232	(121)	2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 來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系統開發	不適用*	20,132
客戶乙	系統開發	不適用*	10,961
客戶丙	系統開發	不適用*	10,942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入並無超逾10%。

##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現行	1,372	2,2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9)	—
	<u>(497)</u>	<u>2,280</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有關規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一家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15%(二零零九年：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68	19,6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5	2,661
總員工成本	<u>21,213</u>	<u>22,266</u>
核數師薪酬	640	552
折舊	1,055	1,51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57	7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826	1,778
淨匯兌損失	—	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472	478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6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49,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7,479,180股(二零零九年：1,091,900,000股)計算。

有關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5,608	39,278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288)	(24,052)
	<u>42,320</u>	<u>15,226</u>
應收保留金	4,866	4,762
減：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4)	(2,727)
	<u>3,402</u>	<u>2,035</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37	27,140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4)	(16,632)
	<u>6,233</u>	<u>10,508</u>
	<u><u>51,955</u></u>	<u><u>27,769</u></u>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b) 根據發票日期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3	3,751
31至90日	2,791	5,076
超過90日	29,016	6,399
	<u>42,320</u>	<u>15,226</u>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款項為數約3,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5,000港元)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

(d)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52	11,599
匯兌差額	550	8
年度撥回	(5,152)	(1,422)
年度確認	4,008	13,867
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70)	—
	<u>23,288</u>	<u>24,0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288</u>	<u>24,05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為長期未收回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金額約為23,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52,000港元)。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抵押品。

(e)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27	—
匯兌差額	48	—
年度撥回	(1,311)	—
年度確認	—	2,727
	<u>1,464</u>	<u>2,7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64</u>	<u>2,72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因考慮到其長期應收保留金仍未收回，故已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總金額為1,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7,000港元)。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抵押品。

(f)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632	13,088
匯兌調整	422	8
年度撥回	(832)	(2,291)
年度確認	782	5,827
	<u>17,004</u>	<u>16,6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004</u>	<u>16,632</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為長期未收回的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總金額約為17,0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32,000港元)。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抵押品。

- (g)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 或減值 千港元	逾期而未作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超過 90天至1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20	5,147	8,157	29,0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26	2,386	6,441	6,399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廣泛的客戶群之應收賬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壞賬記錄。

逾期而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多名獨立客戶之應收賬款。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記錄。依據過往記錄，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未有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就建議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mark」) 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 (「Expertone」) 之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退還按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327	17,7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80	14,467
	<u>36,207</u>	<u>32,25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7	1,892
31至90日	1,105	2,397
超過90日	14,675	13,498
	<u>16,327</u>	<u>17,787</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董事酬金，金額合共約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1,000港元)。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90,000	5,460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a)	<u>21,380,000</u>	<u>1,06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570,000</u>	<u>6,52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廣源集團有限公司(「廣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廣源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分別1.01港元及1.60港元認購本公司16,380,000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之淨額約24,134,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b) 上列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約68,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減少約36%。綜合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的收入下跌所致。於回顧年度，該分部並無簽訂任何新合同。

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發電廠綜合管理資訊系統。儘管其營業額下跌，但該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溢利。這個市場的競爭環境仍然劇烈，北京同方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輕微下跌。

### 業務前景

預期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及發電廠管理資訊系統兩個分部的市場競爭將仍激烈。故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擴展業務至其他市場的機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建議收購事項能讓本集團藉進入預期需求日益殷切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市場，從而擴展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範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約36%，收入的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的收入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管理費用約為14,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2,600,000港元增加了約12%。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9,9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5,0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5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2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700,000港元)，其中約2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合約客戶工程總額及已收預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00,000港元)，其為實際年利率為5.841%(二零零九年：5.841%)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為購買汽車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廣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合共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予以下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獲分配之股份數目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 Portfolio 1之代表	7,000,000股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7,380,000股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	2,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與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向廣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面值為819,000港元)作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9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發行新股份之理由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廣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予以下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獲分配之股份數目
Hui Hing Choi	1,500,000股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00股
亨亞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與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向廣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面值為250,000港元)作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約7,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5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88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發行新股份之理由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

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在進行有關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0,57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05,7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未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5% (二零零九年：282%)。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 (「Experto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原則上就買賣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mar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初步諒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Expertone就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7,407,407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Fullma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有條件協議。

Fullmark的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及其於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約24.99%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根據買賣協議，倘Fullmark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Expertone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賠償。

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尚未變為無條件，而完成亦未落實。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Fullmark建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已知計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以下兩個業務部分：

- 系統開發；及
- 專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開發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3.3% (二零零九年：97.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服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6.7% (二零零九年：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4名及186名(二零零九年：合共21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0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的僱員之人數減少所引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該兩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購買汽車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簽約惟未撥備	<u>4,809</u>	<u>—</u>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數個辦公室，物業租約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租金為固定，有續租權，續租條款另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約1,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由兩間銀行所批授給本集團有關係統開發之若干客戶之約1,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2,000港元)履約保證的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任何銀行擔保而向本集團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失賠償之方式，購買該等於Epplication.Net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原告人自二零零八年底起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故毋須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鄧詩諾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葉豪盛教授、顏永紅先生及彭立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成員姓名

### 已出席

鄧詩諾先生(主席)	4/4
葉豪盛教授	4/4
顏永紅先生	4/4
彭立軍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和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董事會常規及議事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定為獨立。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年度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規定買賣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黃仲偉先生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